



保护栗树鸭免遭非法转运

北仑河口红树林是我国西南边境珍稀水鸟的核心栖息地,也是国际候鸟迁徙的重要驿站。栗树鸭常年栖于红树林冠层,依靠滩涂饵料繁衍生息,是维系滨海湿地生态平衡的关键物种。一次非法运输行为,导致这份生态平衡出现了裂痕。

2024年6月,庄某某受他人指使,违规托运一批俗称“小水鸭”的野生鸟类,途经边境检查站时,被当场查获,执法人员随后又在其住处搜获剩余“小水鸭”,共计166只。经专业机构鉴定,案涉“小水鸭”为栗树鸭,属于雁形目鸭科树鸭属的鸟类,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过专业救护,案涉栗树鸭中暑脱水、精神萎靡等状况得到缓解,但仍有21只死亡,其余存活个体成功放归自然。

2025年4月,检察机关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庄某某承担栗树鸭救护费、生态环境受损费等相关赔偿责任,并提出替代性修复方案,主张将生态赔偿金用于红树林生态修复。

审慎论证替代性修复方案

仅栗树鸭个体受损,为何要开展全

域红树林修复?栗树鸭在滨海生态系统中承担何种功能?替代性修复是否具备科学实施条件?

面对亟待解答的专业难题,东兴法院坚持审慎裁判思路,邀请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从栗树鸭物种习性、红树林生态群落、替代修复路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论证,明确替代性修复范围、实施主体与管护机制,确保修复工作科学合法、落地见效。

“栗树鸭死亡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属于不可逆情形,无法简单复原。”广西海洋科学院副院长、广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邱广龙给出权威解答:栗树鸭是滨海湿地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种群活跃度直接反映红树林生态健康程度。依托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实施替代性修复,既能改善栗树鸭生存环境,也能同步修复滩涂、净化近岸水质,从根源上保护生物多样性。”

2025年7月28日,东兴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庄某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赔付栗树鸭救护费2.09万元,缴纳生态资源受损费5.25万元,当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判决同时明确,该案生态修复资金统一交由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专项管理,用于保护与修复红树林

□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吴凰汇

为了栗树鸭栖息的家园

盛夏时节,北仑河口海风徐徐、碧波荡漾,成片红树林沿着海岸绵延铺展,构成一道美丽的滨海生态风景线。翠绿的红树林中,一块彩色的招牌尤为显眼,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检察机关、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共建的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

近日,防城港中院、东兴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入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对一起危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栗树鸭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访,实地查验生态修复成效。

◀法院干警在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回访。

吴 琪 摄

“守蓝护绿”绘就生态新图景

生态环境,守护栗树鸭栖息家园。

时隔近一年,法院干警再次开展实地回访。沿着海上栈道步步深入,秋茄、木榄、白骨壤等红树植物织就的绿境次第舒展,招潮蟹、弹涂鱼等在虬枝盘错的红树林间爬行、跳跃,整片红树林生态群落充满生机与活力。

“我们全程跟进和监管生态修复资金落地使用成效,定期进行回访核查,以司法手段补齐生态受损短板,推动司法判决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生态保护成果。”案件主办法官、东兴法院副院长冯建华说。

据保护区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截至2026年5月,该案生态修复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累计培育管护红树林种苗约8000株,拆除非法矮围网围41张,清理海洋漂浮垃圾近15吨。如今修复区域的滩涂环境、近岸水质持续优化,栗树鸭、白鹭等水鸟前来栖息觅食的频次明显增多,红树林生态系统稳步恢复。

回访过程中,法院干警还走进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哈亭调解室,与人大代表、京族群众座谈交流,倾听他们对环境资源审判、红树林生态保护的意见建议。“从个案裁判、专项修复到全域共

治,法院以环境资源审判为抓手,用刚性司法惩戒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多元共治凝聚生态保护合力,为沿海地区海洋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积累了宝贵司法经验。”全国人大代表、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家科说。

一案修复,全域守护。近年来,防城港法院结合“海、边、山、港”地域特色,打造“守蓝护绿”党建品牌与“边海守蓝护绿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推行“2456”工作法:聚焦保护“绿碳”“蓝碳”两大生态资源,深耕绿色港口、蓝色海洋、美丽森林、生物多样性四大保护板块,紧盯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五大重点领域,力争实现有团队、机制、数据库、典型案例、转化成效、宣传阵地“六有”工作目标。

防城港法院还秉持“惩治+修复+预防”工作思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破坏红树林等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督促整改,推动红树林保护区、界河、领海、重要湿地一体化协同保护,织密生态司法防护网;常态化开展案件集中宣判、红树林补种、海岸清洁、增殖放流、普法宣传等活动,营造全民共治、全民护绿的良好氛围。

2025年至2026年5月,防城港市两级法院审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601件,其中涉红树林司法保护案件16件,以持续有力的司法担当守护滨海湿地蓝绿共生图景。



法官让我明白了父亲的沉默

当事人 李 冰 (化名) 口述 王经展 徐晨婷 整理

几天前,我见到了久违的父亲。他还是没什么话。柳絮漫舞,往事被风卷成一团。

十年前,父母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港北人民法庭调解离婚。争吵停了,家也随之散了。那年父亲55岁,我25岁。母亲拿了调解书催我快走,对面的父亲欲言又止。背后的人民法庭无声地凝视着我们。

后来,我随母亲生活,父亲另组建了家庭。逢年过节难得的见面机会,却因不熟悉各自境况,父子相见往往也说不了几句话。闲时母亲爱唠叨父亲的“罪状”,无法评判的我只能讪笑回应。

最近,母亲和我成了原告,父亲是被告,法庭还是同一家法庭。家里的水田刚被征用,应得的10万余元补偿款全被父亲截留。认为权益受损的母亲整理好证据,请律师写了诉状,将材料上传到网上立案平台。案件受理后,法庭法官黄鑫和调解员便来了。

有备而来的黄法官先联系了村书记,在村部办公室仔细查阅了档案登记。然后,他请我们到湖畔——我家原来的水田边,好好聊一聊案子。

父亲穿着一件款式略旧的蓝白格子衬衫,身形不再挺拔,脸上的皱纹更深了。父亲身旁,奶奶朝我不停招手,花白的头发闪着耀眼的光。我的视线忽然变模糊了。

“档案写得清清楚楚,这块田的共有权人就是你们四人……”黄法官拍了拍调取的登记簿,洪亮的声音打破沉默。接着,黄法官转向父亲一侧,询问能否调解协商处理?

父亲皱眉不语。

随后,黄法官调整了策略,他环顾四周,找了块干净的草地,请大家坐下慢慢谈。“家事,在家门口解决更合适。”“亲情比金钱更重。”

几句话让气氛缓和下来。

父亲终于开口,让我查一下银行往来明细。

一头雾水的我翻了许久手机,从未读短信中发现了一笔“隐藏”的近期转账提醒:父亲向我转了2.5万元。黄法官尝试解读,“转账时间在你拿走水田款之后,金额接近四分之一,这笔钱是否就是你想给儿子的份额?”

父亲点头。

黄法官对分配公平与否未作评价,而是结合我们的案子分享起他与家人相处的体会。“有些时候,对最亲近的人反而不好表达。”黄法官说,“爱,有时候藏在行动里。”

至情至理的一席话,让我理解了父亲的做法。父亲并非独占补偿款,只是选择了这样一种沉默的方式完成分配。

我当即表态放弃自己的份额。母亲看了看我,没有反对。

“湖畔调解”在傍晚时分迎来圆满结局:父亲另补5000元,连同已转给我的25000元,作为母亲的补偿款;我和奶奶自愿放弃各自份额。协议签好后,氛围变得轻松又融洽。

余晖将湖面润成温润的油画,寂静的乡村被轻轻揉进成团的橘红里。我常常想起这位法官,以及他用温情调解,为我解读了父亲的沉默。

基层法庭故事

一颗水果糖

程贵忠 魏 炜

夕阳西下,晚霞映照着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许良人民法庭办公楼。庭长张瑞明刚结束工作,便接到当事人梁珊珊(化名)的求助电话,电话里满是焦急与哽咽:“张庭长,不好了!我前夫赵源(化名)又把孩子藏起来了!”

二人离婚两年,抚养权争议反复不断,梁珊珊指责前夫沉溺迷信、不求上进,无力抚养孩子;赵源则认为前妻性格急躁、管束严苛,不利于孩子成长。为尽快缓解两人矛盾,最大限度减少对孩子的伤害,张瑞明迅速敲定工作方案:对接学校,开展家事调查并安排心理疏导,全方位实质性化解纠纷。

周二的许良法庭调解室,墙上挂着的“时间轴”格外醒目——这是他们探索出的家事纠纷解决新机制:立案后24小时内启动家访,调解前48小时引入心理评估,结案后每月一次回访。

上午9点,梁珊珊和赵源来到法庭,两人情绪激动、各执一词。

“孩子是我们赵家的香火,理应跟着我!”赵源说。“满脑子陈旧观念,钱财耗费在迷信上,你根本无力抚养孩子!”梁珊珊当即反驳。

张瑞明耐心劝导:“为人父母,首要学会好好沟通。”她结合典型和解案例,引导二人放下对立情绪。“背靠背”调解过程中,剑拔弩张的两人逐步敞开心扉,吐露心结。另一间调解室内,两人的孩子萌萌轻声恳求:“张阿姨,我想爸爸妈妈不分开,我想一家人在一起。”

张瑞明温柔安抚孩子,耐心解释父母相处的难处,开导他不会缺失父母的陪伴。萌萌稚嫩地说:“妈妈有时候会凶我,我不哭,妈妈却自己先难过……”简单的童言,道出单亲母亲育儿的艰辛,也让张瑞明找准了矛盾根源。

随后,张瑞明团队开展全方位调解工作,走访校园了解孩子生活学习情况,邀请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介入帮扶。经过多轮会谈调解、家校联动与心理疏导,双方终于解开心结。梁珊珊理解了前夫对孩子的情感寄托,赵源也摒弃“传承香火”的老旧思想,明白温暖健康的环境,才是孩子成长的根本。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周一至周五萌萌随母亲生活,周末与父亲共度,寒暑假则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

一周后,萌萌专程来到法庭,拉住张瑞明的手递上一颗水果糖,开心地说:“张阿姨,我现在经常能见到爸爸妈妈了!”赵源也诚恳致歉,表示今后会踏实工作,用心陪伴孩子成长。

张瑞明看着掌心上的水果糖,突然觉得心里甜甜的。这是许良法庭家事审判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许良法庭依托“预防—保护—修复”家事工作机制,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庭家事案件调撤率逾七成,累计发出2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377份《未成年人关爱提示》,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群众实实在在的人生。”张瑞明说,“司法的意义不仅是定分止争、评判对错,更在于消融隔阂、传递善意。”



种植园里普法忙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张 燕/文 杨 欢/图

四川省仪陇县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典范张思德的故乡。近日,为进一步深化“争当张思德式为民服务标兵”实践活动,仪陇县人民法院马鞍山人民法庭组织党员干警走进马鞍镇特色种植农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旨在通过专业司法力量护航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党旗增辉添彩。

活动现场,党员干警深入田间地头,与负责人、种植农户面对面交流,细致询问农

场种植规模、日常经营模式、年产量、实际营收等情况,全面摸排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过程中存在的矛盾隐患与司法难题。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纠纷、土地流转租赁、劳务用工、农资交易等涉农高频法律问题,党员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精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细致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提醒农场经营者规范交易流程,规避经营风险,积极引导广大种植农户树立法治意识,做到依法诚信经营。



图①:法庭干警向果农了解水果种植、销售中遇到的纠纷情况。

图②:法庭干警在果园与果农交流,提醒规避法律风险。

图③:法庭干警了解花农司法需求,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图④:法庭干警为花农解答花卉交易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跟着法官去送法